

乡村中国评论

第2辑

◎吴毅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Rural China Review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 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乡村中国评论

第2辑

◎吴毅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 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Rural China Review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村中国评论/吴毅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7

ISBN 978 - 7 - 209 - 04272 - 7

I. 乡… II. 吴… III. 乡村 - 社会生活 - 调查研究 - 中
国 IV. D4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2696 号

责任编辑:王海玲 马 洁

乡村中国评论

吴 毅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84 mm × 260 mm)

印 张 20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4272 - 7

定 价 3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乡村中国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 毅

执行主编：丁 卫 谭同学 陈柏峰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 丹	王铭铭	王晓毅	史天健
田原史起	朱苏力	张 鸣	张晓山
张佩国	吴 毅	吴重庆	姚 洋
贺雪峰	麻国庆	曹锦清	温铁军

目 录

主题研讨

- 被收容者之死——当代中国身份政治的困境与出路 梁治平 1
- 为权利而自杀——转型中国农民工的“以死抗争” 徐 昕 15
- 不情愿的反对者：在冲突和秩序之间——东南沿海栖村上访案例研究 萧 楼 45
- 死亡想象与道德建构——家事纠纷中农村妇女自杀的个案呈现 陈柏峰 59
- 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 王启梁 71

治理视野

- 民间组织资源与现代国家整合——农业税改革后的农民问题 秦 晖 87
- 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 贺雪峰 99
- 润村的圈子：一个客家村庄的村治模式 吕德文 119
- 运动作为一种治理术——以晋阳公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例 常利兵 159
- 政治参与视角下的集体上访和村民自治
- 对当代中国农村政治参与和制度性变迁的个案研究 祁冬涛 192
- 经济发展的文化战略及其对中国农村治理的影响 欧挺木 224

田野探微

- 原初的跨域社会及其在现代的命运 科大卫 萧凤霞 240
- 孙村的元宵——兼论集体仪式中的神人关系 吴重庆 250

学术纵横

- 二十年农村政治研究的演进与转向
- 兼论一段公共学术运动的兴起与终结 吴 毅 李德瑞 261
- 中国农村政治研究的现况与课题——农村政治行为者分析之探讨 田原史起 275
- 控制与和解——萧公权的乡村中国研究 丁 卫 291

方法讨论

- 略论叙事在中国社会研究中的运用及其限制 应 星 301
- 二元叙事与土地改革
- 关于《翻身》、《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的文本研究 行 龙 刘素林 307

稿约

《乡村中国评论》编辑部 313

被收容者之死

——当代中国身份政治的困境与出路

梁治平*

2003年3月,“非典型性肺炎”开始北上向全国传播,中国的公共卫生体系瓦解,政府处理危机能力面临严峻挑战。其时,一个27岁的年轻人在广州死于非命,其遭遇旋即成为媒体和公众关注的事件。结果,一部施行达20年之久的行政法规因为舆论压力被迅速废止,中国的法律与政治发展过程也被注入了若干新鲜因素。这就是著名的孙志刚事件。

孙志刚事件被认为是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事件,同时,对于孙志刚事件的讨论也导向对于社会公正问题的思考,以及对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和公共政策的批判。这些思考和批判开始触及一个政治文化论题,即意识形态与制度安排上的身份概念,而这正是本文要讨论的主题。

本文将简述孙志刚事件始末,然后讨论这一案件背后的法律、社会和政治含义。本文认为,身份概念及其制度的建立是1949年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关键,身份政治更是我们理解中国当代政治和社会变迁的核心概念。然而,中国当代的身份政治并不简单就是传统的延续,毋宁说,它根本上植根于现代政治,因此,建立公民政治虽然是中国当下制度变迁的方向,却注定是一个包含种种矛盾和困难的过程。

关于孙志刚案件始末,最简洁的叙述便是死者的墓志铭。据其墓志铭,孙志刚

1976年7月29日:出生于湖北黄冈;

2001年:武汉科技学院染美本科毕业;

2003年2月:就职于广州某公司,任美术平面设计师;

同年3月17日:因无暂住证被非法收容;

同年3月20日:死亡,终年27岁;

同年4月18日:经法医鉴定,系遭毒打致死;

* 梁治平,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

同年4月25日:《南方都市报》发表《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

同年4月至6月:孙志刚的悲剧引起全国各地乃至海外各界人士的强烈反响,通过互联网及报纸杂志等各媒体,民众呼吁严惩凶手,要求违宪审查;

同年6月5日:广州当地法院开庭审理孙志刚案;

同年6月20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公布;

同年8月1日:1982年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废止。^①

这个关于孙志刚事件的叙述简要而完整,但是事件本身并没有它看上去似乎具有的必然性。孙志刚的遭遇因为媒体介入而为公众所知晓,这无疑是整个事件的关键环节。但在存在报刊检查制度的情况下,孙志刚之死能够为媒体所报道,其实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不仅如此,媒体的介入也不必然导致后来收容遣送制度被废止的结果。应该说,孙志刚事件的发展轨迹是由一系列不同角色和行动的相互作用所决定的,而就本文所关心的问题而言,其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则是在这段墓志铭中被隐去了的角色,即法律精英。

实际上,“要求违宪审查”的并不是一般所谓“民众”,而是以法律为专长而且精于计算的法律精英们。5月14日,互联网上舆情汹涌之际,三名年轻的法学博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下文简称《建议书》)。在这份建议书中,他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条款,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1982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合宪性。^②《建议书》对孙志刚案只字未提,也没有一般“上书”中常见的吁请之辞,甚至不带情感色彩。它更像是一份法律文书:援引法条,展开推理,得出结论,提出要求。这份在署名之前落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建议书》在被传真到人大常委会之后两天,赫然刊登在一份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纸上^③,“违宪审查”这个专业术语也因此在一夜之间迅速成为一个在媒体和互联网上频繁出现的词汇。所有这一切,都经过精心策划。^④

《建议书》的作者事后坦承,他们的目标不只是一要废除一部不公正的法规,而是要通过这次审查开创一个先例,促成一个违宪审查的经常性机制,推进中国宪政制度的发展。^⑤显然,这一目标的后半部分并未得到实现,因为人大常委会对于法律精英们的要求始终保持沉默,而法令的制定者即国务院,也以极不寻常的速度和效率,在孙志刚案被报道之后不

① 刘志明:“孙志刚——以生命镌刻墓志”,《中国新闻周刊》第161期,2003年12月22日,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6/2258792.html>, 访问日期:2006年4月9日。关于孙志刚事件最早的报道,参见“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南方都市报》2003年4月25日。主要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等材料对孙志刚在救护站里被殴打致死过程的报道,参见唐建光:“孙志刚死亡真相”,《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6月12日, <http://www.chinanewsweek.com.cn/2003-06-17/1/1636.html>, 访问日期:2006年5月9日。

② 参见俞江、滕彪、许志勇:“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 <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1959>, 访问日期:2006年3月31日。

③ 参见《中国青年报》,2003年5月16日。

④⑤ 参见滕彪:“孙志刚事件:知识、媒介与权力”, <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2703>, 访问日期:2006年4月6日。

足两个月的时间里便宣布以新的《救助管理办法》替代旧的《收容遣送办法》^①,从而将违宪审查的要求化于无形(另一个精心策划的行动!)。尽管如此,法律精英们策划的这次行动,其意义还是超出了一部法令的兴废。

这里,最具深意的也许是法律精英们的姿态。这种姿态是内部的,但也是批判性的。它所表达的既不是“第二种忠诚”,也不是不同政见,当然更不是传统的臣民式的期盼。在中国的语境下,这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公共知识分子的姿态,同时也是一种职业法律人的姿态,但它表达的既不是情绪,也不是教条。它是高度自觉的和目标明确的,也是理性的和节制的。它具有现代意识,并且基于专业知识。它把道义上的冲动隐藏在专门化的知识当中,而将社会不满和政治抗争转化为对法律的诉求;它的目标是体制上的善,而不只是纠正个别的不公正。在这样做的时候,它充分利用国家制度中的矛盾,通过发掘和发挥制度符号的潜能,而将自己在合法范围内的影响力发挥至最大。

这种被当事人自己称之为“激活宪法”的行动,从某种意义上说,预示了中国宪政发展新阶段的到来。一方面,以法律人为中心的知识精英们有意识地坚持和运用这种策略,以追求人权、民主、法治、宪政等价值目标。另一方面,通过现代传播手段,这种典型化的策略所具有的示范效应迅速扩散,引发了一波又一波“激活宪法”的行动。据统计,孙志刚事件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的违宪审查建议书多达20多份,它们来自全国各地,由学者、律师、普通居民和某类社会群体提出,针对的事项则包括劳动教养制度、城市拆迁条例、就业歧视等等。^②

面对这类诉求,传统的应对办法难以奏效。因为政府既不能斥之为非法而加以压制,也无法通过单独个案的处理达到安抚的效果,而只能对之以沉默、回避和局部的改革。然而,无论博弈双方如何进退和消长,有一点是重要的,那就是,游戏中加入了新的要素,游戏者的互动方式开始发生变化:以往只是法律对象的个体正试图变成法律的施动者;在此过程中,一种新的法律发展机制和法律文化正在生成。

三

孙志刚“因无暂住证被非法收容”,这是导致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但就整个事件而言,这只是表面的原因。在孙志刚的个案里,暂住证制度只是《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配套设施,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办法的“收容遣送办法”,则不但可以溯源至20世纪50年代,而且是以现下的基本社会制度为依托,其中涉及的种种问题盘根错节,远非一纸法令可以改变。因此,孙志刚案的含义只透过表面原因是无法了解的。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

^① 参见国务院第381号令(2003年6月20日)。

^② 参见滕彪:“激活宪法”,<http://www.dzboling.com/fazhi/xueshu/200507/2247.html>,访问日期:2006年4月6日。

讨人员,以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特制定本办法。”一般认为,这一条款前半句中的“救济、教育和安置”表明了该法的福利性质,但后半句中的“维护城市社会秩序”云云,却意在实施社会控制。二者目标不同,把重点放在“维护城市社会秩序”上面,法规的福利性质必然被弱化甚至扭曲。事实正是如此。不过,把这部法规置于中国社会的特定语境下来阅读,也不难发现,所谓“救济、教育和安置”,其着眼点其实并不在于福利,而在于秩序。公共政策的这一特点并非始于该法。

实际上,早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中央政府为实现其不同阶段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就实行过一系列类似收容遣送的措施。比如在1953年到1959年之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早期为政务院)就多次发布过“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和“制止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指示和通知。^① 尽管50年代的中国同80年代以后的中国在许多方面相去甚远,但是这些指示、通知和法规之间的亲缘关系是十分显见的。比如它们都立足于城市,而针对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都是以民政和公安两个部门为首,联合其他部门协同实施;它们也都涉及遣返^②,都强调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它们都基于同一种秩序观,属于同一种社会控制模式。不同的是,在50年代,这种秩序刚刚建立,而到了80年代,这种秩序却面临着新的冲击和挑战。

1982年《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制定,第一次以法规方式将收容遣送制度化了。但是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样,这与其说是传统秩序强化的表现,不如说是其出现松动的表征。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确立,尤其是农村经济改革的全面展开,中国社会开始进入一个更具开放性和流动性的时代。在人民公社时期的种种束缚解除之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与安排重新成为政府必须正视的问题,而在当时仍然壁垒森严的具有“二元社会结构”特征的秩序架构中,这些不仅是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首先是秩序问题。

收容遣送制度的对象是“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但谁是“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如何界定“流浪乞讨”?为什么要遣送这些人?遣送到哪里去?《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第五条要求把被收容者及时“遣送回原户口所在地”;第九条则规定:“被收容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其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各安其位,秩序井然。换句话说,户口制度或曰户籍制度划定了秩序的经纬。传统上,户口具有赋役征收、治安以及人口统计与管理等方面的功用,但自20世纪50年代逐步建立起来的户籍制度,其社会功能却更加复杂,也更加重要。简单地说,这种户籍制度是在一个全能政治时代,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为推行计划经济和规划社会变迁而建立的一套互相配合的制度。它把全部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两部分,通过将户口登记、人口迁移同粮食供应、就业机会、社会保障等资源的分配

① 参见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第17~18、30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收容遣送站”的历史也可以追溯到“文革”之前。1961年11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决定在大中城市设立“收容遣送站”。参见许志永:“万恶的收容遣送制度”,<http://ht093.newhi.net/ShowContent.aspx?ID=640>,访问日期:2006年3月31日。

捆绑在一起,并置于严格的计划控制之下,而将城、乡社会截然分隔开来。因此,把不受控制从乡村流入城市(或者从小城镇流入大城市)的人口送回其户口所在地,通过教育和安置等手段让他们安分守己,正是这种秩序本身的要求。

理论上说,如果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运作良好,大规模的计划外人口流动就不会发生,即使有人贸然进入非其户口所在地的城市,也一定会因为缺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而面临生存危机。然而在实行改革开放的20世纪80年代,计划经济体制逐步瓦解,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已成事实。在这样的背景下,“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就变成一个暧昧的概念。一般认为,1991年国务院《关于收容遣送工作改革问题的意见》(国阅[1991]48号)首次将“无合法证件、无正常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作为界定“流浪乞讨人员”的主要标准。而在实践中,流动人口必须出示的证件除了“居民身份证”之外,还包括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暂住证”^①和当地劳动部门发给的“务工证”。三证不全的流动人口就可能成为收容遣送的对象。孙志刚就是因为没有暂住证而被带去派出所问话,继而又被定为“三无”人员而关进收容遣送站。有统计说,在北京市,1999年收容遣送的人数是149,359人,而仅2000年上半年,这个数字就达到了18万。^② 这些人的绝大部分,既不是以乞讨为生的流浪者,也不是像孙志刚那样的大学生,他(她)们是在城市里寻找工作机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一句话,他(她)们是流入城市的农民。

何谓农民?在当代中国的语汇中,农民并不只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而是拥有农业户口的人。而拥有农业户口则意味着一种有别于城镇居民的社会身份。农民不能享有城镇居民享有的许多权利和利益,相反,农民必须负担城镇居民无须承担的许多义务。同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农民的选举权只有城镇居民选举权的四分之一甚至(曾经)更少;而作为农民,他(她)们生来就处在一个不利的位置上:更少受教育机会,更低的收入,更少改变生活的可能。^③ 在城市里,他(她)们被视为外来人,因为遭受居住、就业、受教育和社会心理等诸多方面的歧视而处于社会边缘,即使在一个城市长期居住和生活,他(她)们也无法自动获得当地居民的身份。而最根本的是,在户籍制度下面,令他(她)们处于不利的这种社会地位将传给他(她)们的下一代。有研究者说,20世纪50年代以后形成的这种户籍

① 根据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1985)的规定,暂住时间拟超过三个月的16周岁以上的入,须申领《暂住证》。地方性法规更将暂住证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人口管理措施加以实施。如《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修正)》规定,《暂住证》是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临时居住的合法证明。对未取得《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出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劳动行政机关不予核发《外来人员就业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此外,对无固定居所的人员和乞讨、卖艺人员等不予办理暂住证。对于逾期不办理《暂住证》或者暂住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责令补办,并处以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离京。转引自“收容遣送制度与公民迁徙权有关问题研究”,<http://mayeruu.bokee.com/3403909.html>,访问日期:2006年3月31日。

② 许志永:“万恶的收容遣送制度”。

③ 在一份有关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研究报告中,根据其掌握的社会资源,农民处于十大社会阶层的最底层。详见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制度“其实就是一种变相的世袭等级身份制度”^①。行之有年的收容遣送制度只是户籍制度的一个旁支,是建立在户籍制度之上的社会秩序的一个环节。因此,《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止只不过是拆除了围绕户籍制度运行的这架大机器的一个小部件,并没有让这架机器停止运行。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四

中国 20 世纪以来的革命,无论是政治的、社会的,还是文化的,其共同的正当性诉求,就是确立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使之摆脱传统的身份而得到解放。^② 为此,传统的礼教,旧的等级制度,还有根深蒂固的家族制度,统统被视为对自由平等之个人的束缚,而成为革命的牺牲品。然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20 世纪最激进的革命,即共产主义革命,在将这一历史运动推向极端的同时,却造就了一整套新的身份制度,并借用一套现代意识形态赋予这种新的身份制度以合法性。

在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不同阶段,根据敌我和阶级来划分人群及其权能的做法不但非常普遍,而且十分重要^③。其结果,在共产党人制定的宪法当中,与法律上抽象的人的范畴如人民或者公民并列,还有根据阶级标准和敌我界分确立的另一套范畴。这种将宪法和法律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的做法,不但对中国宪法的内容和式样,而且对无数个人的实际生活,均产生重大影响。

从 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开始,阶级范畴的人的概念就开始进入宪法文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宪法(1954 年)中,“人民”和“公民”之外,有关人的主要概念还有“工人阶级”、“人民群众”、“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以及“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在主权者眼中,这些不同范畴的人并不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工具,旨在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 1975 年和 1978 年的两部宪法中,这种情形达于极致。除了“公民”概念,这两部宪法共同使用的人的范畴还有“工人阶级”,“工农兵”,“工农子弟兵”,“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地主、富农和反动资本家”,“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与传统社会中的身份概念类似,新的身份也具有人格及其权能不平等的特点;它们或者是先赋的,或者是终身的;它们都可能传递给下一代,而且难以通过个人的努力来改变。

① 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第 41 页。对于中国户籍制度的系统研究,还可以参见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前者是比较性的,偏重于公共政策的分析;后者主要是社会学分析。

② 确切地说,近代以来中国革命的主要目标并非“个人的解放”,而是富国与救亡。换言之,个人的解放因为国家主义而获得其保障和价值。相关的分析,可参见黄金麟:《历史、身体、国家:近代中国的身体形成(1895—1937)》,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谁是我们的敌人? 谁是我们的朋友? 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3 页)《毛泽东选集》开篇第一篇文章的第一句话极为精辟地揭示了共产主义革命意识形态的核心。

不同的是,新的身份是在一个敌视传统和标榜平等的时代,由一个至高无上而且无所不能的政治权威,即主权者,借助于现代意识形态和政治强力所造成的。换句话说,新的身份是通过一套复杂的权力技术和编码程序,在短时间里人为、反复地建构和完成。经由这一程序,一部分人被界定为异类,区别于普通的社会成员。他们被打上特殊的社会印记,便于政府和“群众”对他们进行监控。

说这些社会异类的公民权利受到剥夺也许不够确切,因为对社会异类的区分并非通过法律程序完成,他们所遭受的剥夺也无法在法律上加以清晰地界定,毋宁说,他们被剥夺的是某种人的资质。因此,被划为异类的人群生活在一种缺乏安全保障的不确定性之中:他们,也包括其范围不确定的亲属和社会关系,不只是受到降职、减薪、削减福利、失去工作和其他发展机会、迁出城市、监督劳改、被捕、判刑乃至处死等具体处分,而且可能因为其身份受到各种无法预知的精神和身体上的凌辱和伤害。这种情形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表现得最为典型。当时不但异类的范畴和人数激增,而且异类人群因为其身份而受到的种种不确定的伤害也达于极致。“文革”期间针对各种异类人群的区隔、监控、精神迫害和身体暴力,深刻揭示出现代身份政治的性质与特征。^① 在孙志刚的死亡以及造成其死亡的制度和意识形态中,我们看到的正是这种特征。

自然,农民并非上面所说的“异类”。相反,根据正统的意识形态,作为一个阶级,农民是国家的“统治者”。不过在另一方面,农民的统治阶级地位从一开始就是微妙的。在标准的宪法文本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② 为了体现这种工人阶级领导国家的政治安排,1953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于城乡人口中人民代表的分配比例作了不同规定,据此,农村人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被代表权,只是城市人口的八分之一。这个比例维持了40年之久。1993年,根据新的《选举法》,农村人口在全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中的被代表权被统一调整为城市人口的四分之一。^③

农民相对于市民、农村人口相对于城市人口的这种弱势,同时也反映了新政权以城市为中心推行工业化的发展策略。^④ 就是这种发展策略,造成了后来的城乡隔离,以及一系列以剥夺和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来发展工业的政策和措施。此外,在政治精英眼中,农民被看成是散漫、无知、自私、保守、落后和目光短浅的一群,也是容易滋生资产阶级萌芽的

^① 20世纪50年代的情况,可参见何济翔:《沪上法治梦》,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高尔泰:《寻找家园》,花城出版社2004年版。“文革”期间的情况,可参见季羨林:《牛棚杂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王友琴:“1966:学生打老师的革命”,《二十一世纪》1995年8月号,第33~46页;王友琴:“打老师和打同学之间——文革中的暴力迫害之一”,《二十一世纪》1996年10月号,第35~42页。

^② 1954年、1975年、1987年和1982年的宪法都把这一条置于卷首。

^③ 参见赵晓力:“论我国选举法中的四分之一条款”,载梁治平编:《国家、市场、社会:当代中国的法律与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6~140页。相关的讨论,见上书第164~191页。

^④ 参见1953年邓小平代表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对该法所作的说明,转见赵晓力:“论我国选举法中的四分之一条款”,载梁治平编:《国家、市场、社会:当代中国的法律与发展》,第128页。

社会土壤。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他们也常常是组织、教育和约束的对象。当这种被固化的秉性同在城乡分隔制度下的农村人口联系在一起的时候,这种文化上的负面含义也成为农民身份的一部分。

20世纪70年代以后,国家“拨乱反正”,重估历史,党的工作重点也从“阶级斗争”转移至“经济建设”上来。在这样的时代,各种异类范畴开始退出法律和社会生活。然而,身份概念、身份意识以及身份所造成的社会区隔并没有立即消失,而在所有或强或弱的社会身份当中,最重要也最难以革除的,便是“农民”。

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社会变迁无疑给了农民较以前明显更多的自由,尽管如此,城乡分隔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农民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也没有改变。更重要的是,“农民”仍然是一种身份,一种生而具有而且难以改变的准国民身份。在政治上,不利于农村人口的选举法上的四分之一条款依然有效;在经济上,农民虽然在名义上是农村土地的所有者,实际上却不能自主处分其土地,也无法充分享有土地增值而产生的利益^①;农民没有市民享有的各种社会保障和福利,却需要自己承担农村教育、医疗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大部分开支;农民的人均收入远远低于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但在各种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他们却因此必须接受更低的法定赔偿标准^②;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弱势地位使得这个社会群体成为一个“内婚制集团”^③,一个为社会所抛弃和贱视的群体:生活在农村的人想方设法要脱离农村,离开农村的人则绝不愿再成为农民。

因为这样一种卑贱身份,当数以千万计的农民流入城市^④,他们必须面对的艰难境遇是难以想象的。首先,仅仅是在城市落脚,他们就须按规定办理各种证件,交纳各种费用^⑤;接着,他们被排斥在专门为本地市民保留的工作之外,只能去做那些通常更脏、更苦、

① 参见江平等:“土地立法与农民权益”,《洪范评论》第3卷第2辑,第1~18页。

② 1992年国务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将受害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并据此适用不同的赔偿标准。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更明确规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这种所谓“同命不同价”的规定和做法已经引发社会越来越多的批评。最近,北京有一位大学教授和一名律师共同以公民身份致书最高人民法院,建议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据说最高人民法院方面已着手调研,准备制定新的司法解释,确立统一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③ 对个案的社会学分析,参见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第8章。

④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的流动人口数字达到了12107万。其中,省内流动的有7865万,跨省流动的为4242万人。

⑤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这类收费种类繁多,成为进城务工人员沉重的负担。2001年年末,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出了《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对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通知》,要求从2002年3月1日起,取消暂住费、暂住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城市增容费、劳动力调节费、外地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等各项收费,各地政府部门在办理这些证件时只能收取工本费,每本证件不得超过5元。2003年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以及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

报酬更低而为城市人所不屑的工作^①。即便如此,他们也明显地缺乏劳动保障:他们住在简陋的工棚里,工资常常被拖欠,受到损害也得不到及时的救济。^②当年,那些流入城市寻找生计的人被称为“盲流”,如今,他们更多地被称为“农民工”——一个表明其身份的称谓。“盲流”应当被解回原籍,“农民工”最终也必须回到农村,他们都受到城市制度的排斥甚至敌视。无论“农民工”为城市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他们都属于“流动人口”,而且是一个消极意大于积极意的概念,它意味着难以管理、秩序混乱甚至犯罪的渊藪^④。因此,“三无人员”注定要成为城市监控的对象。

孙志刚没有广州本地户口,属于“流动人口”,因为不能出示“合法证件”被警察带走问话,继而被送进收容遣送站。然而,孙志刚虽然出身于农民家庭,其身份却不是“农民工”、“盲流”或者法律上说的“流浪乞讨人员”,而是“大学生”,一个大学毕业的服装设计师。就此而言,对孙志刚的处置是一个“错误”,一个身份上的错位。这个情节在整个事件中的重要性值得我们注意。部分因为其所受教育的缘故,孙志刚对自己遭受的不公提出抗议,以至触怒了一向蛮横的警察,而被非法判定为“三无人员”^⑤,而在收容人员救治站,他再次因为抗议受到虐待而被殴打致死^⑥。然而,无论在广州还是在其他地方的收容遣送站,这都不能算是一个例外。在孙志刚以前,在全国各地,已经有无数人被收容遣送,他们都有被盘查、关押和遣送的经历。他们或者被亲友用钱赎出来,或者被强制劳动以支付其关押和遣送所需的费用;他们中有许多人在收容遣送站里受到凌辱:男人被殴打,妇女遭强

①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许多城市都制定有对外来劳动力具有歧视性的就业管理办法,有批评者称之为中国的“职业保留法”。详见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第142~144页。对这种做法及其严重社会后果的分析,参见该书第四章。上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2003)要求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并规定,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条件等,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也应一视同仁。

② 有人把“农民工”权益遭到侵害的情况归结为十个方面。详见经洪斌:“怎么办?——现阶段农民工权益问题的思考”,<http://www.chinado.cn/ReadNews.asp?NewsID=418>,访问日期:2006年3月31日。在这些问题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最为突出,所引起的社会和政府方面的反应也最多。

③ 关于“流动人口”,参见陆建华:《中国社会问题报告》第6章“流动人口问题”,石油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

④ 无论是官方的统计,媒体的报道,还是民众一般心理,均把更高的犯罪率同更多的流动人口或者外来人口联系在一起,由此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农民工很容易成为甚或就是潜在的社会秩序破坏者。这种看法是城市社会对农民工偏见的一部分。关于这种偏见以及流动人口与社会治安的关系等问题的初步分析,参见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第188~222页。

⑤ 单纯从法律的角度看,孙志刚并不是“三无人员”,也不应被收容遣送。据分析,孙志刚当天没有像另一些被带去问话的人那样被保出来,可能是因为他顶撞和触怒了警察。见陈峰、王雷:“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南方都市报》2003年4月25日。

⑥ 在收容人员救治站,孙志刚曾经摇着铁窗对出院的人大喊:“我叫孙志刚,达奇服装公司职员,武汉科技学院毕业的大学生,在里面挨打。”唐建光:“孙志刚死亡真相”,《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6月12日。孙志刚的呼救没能奏效,反而为他招来杀身之祸。耐人寻味的是,孙志刚在呼救时特别提到自己的大学生身份。

暴;还有人在收容期间或者遣送途中丧命。^① 此类黑色内幕偶尔也见诸媒体,但是并未引起像孙志刚案那样的震动。孙志刚案之所以如此引人注目,一个不容否认的原因,就是上面提到的“错误”情节。的确,要揭露收容遣送制度的黑暗与荒谬,再没有比“一个大学生之死”更适合的题目了。而要了解身份意识深入这个社会的程度,也很难找到一个如此具有讽刺意味的事例了。

但是无论如何,借由孙志刚事件,人们终于有机会透视当代中国身份政治的核心特征。在“地、富、反、坏、右”和其他异类范畴逐渐销声匿迹之后,农民就是新的和最大的异类^②。正因为是异类,他们被剥夺的就不仅是这种或那种法律上界定清楚的权利,而且是某种作为人的资质。在广州收容人员救护站,专门“管理”收容遣送人员的“护工”命令其他被收容人员“修理”孙志刚时说:“反正打死也没事”,“这里死一个人像死个蚂蚁一样”。^③ 孙志刚在收容遣送站的遭遇,极具象征性地体现了农民在中国当代社会中的命运,尽管他多少是“错误地”代表了这一个社会群体。

五

在事后关于孙志刚事件的讨论和批评当中,“一个大学生之死”被正确地解读为“农民工”问题,后者又被正确地解读为二元社会结构下的农民身份问题。一位长期研究农民问题的社会学家写道:

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没能使农民工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得到根本缓解的关键原因在于,这些措施仍然仅仅把农民工当作劳动力看待,既没有取消其“农民”身份,又没有给予他们“市民”地位,将他们吸纳到当地社会中去。单项的政策安排固然有助于改善农民工的生存和发展条件,但是无法根本改变他们的边缘地位,特别是无法使农民工顺利地实现身份转变,真正实现城市化,与城市居民共享发展成果。

一个合理公正的社会,应当使每个成员享受同等的就业机会、发展机会、生活机会和政治机会等等。而农民工在许多方面都不能与其他成员享受平等待遇,不能实现“同工同酬”、“同工同时”、“同工同权”、“同城同仁”。农民工碰到的问题是全方位的,从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生活到社会认同,都处在边缘化状态。这种边缘化并不是因为农民工本身努力不够造成的,而是社会给他们设定的,是一些不合理的、歧视性制度带来的。

① 通过非法收取管理费、迫使被收容者无偿劳动甚至劳动力买卖,许多地方的收容遣送完全变成了生财之道。参见刘正:“不该繁荣的‘收容经济’”,《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6月23日(总第136期);张志强等:“滴血的收容”,《三湘都市报》2003年6月10日;章文:“为什么在自己的祖国我们只能暂住?”,<http://www.zhengweekly.com/wencui/shourongsuo.htm>。

② 实际上,在1949年以后的历次运动中,城市中的异类(及其子女)很多最后“变成”了农民。这一现象意味深长。

③ 唐建光:“孙志刚死亡真相”,《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6月12日。

破解农民工难题,牵涉我国现代国家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国民待遇^①。是否构建了国民待遇制度是现代化国家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国民待遇是每个公民的最基本权利,包括生存权、受教育权、就业权、迁移权、社会保障权、政治参与权等。提供国民待遇是中央政府的责任和义务,而获得国民待遇是每个公民的权利。^②

从本文的观点看,农民工问题的症结乃是身份政治。这里所谓身份政治,是一种根据某种政治标准将国民划分为不同类别并赋予其不同权能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安排。因此,它所涉及的不只是农民工乃至农民的社会地位,而且是宪法上具有身份含义的人的范畴,是不同的所有权制度,也是整个国家的政法体制和意识形态^③,甚至,是现代政治的权力基础。

将身份政治视为现代政治的一种表现可能令人费解。习惯上,人们总是把身份概念同传统社会联系在一起,而把表达个人自由意志的契约视为现代社会的基础。正像亨利·梅因有关社会进步的著名公式所表达的那样,人类社会的进步被视为“从身份到契约”的演进过程。^④然而,无论这个流传广泛的概括包含多少真理,如果认为当代中国的身份政治只是传统在今天的延续,而把消除农民身份看成是建立现代国家过程中自然能够解决的问题,那就错了。实际上,我们透过宪法以及其他制度安排和实践所看到的身份政治,展现了现代政治的某些重要特征,它甚至就是现代政治的一个方面。就此而言,只有在现代政治的视野里,中国当代身份政治的复杂性才能够得到正确理解。

如前所述,中国当代身份制度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是由主权者这样一个绝对的政治主宰,凭借一套现代意识形态和政治强力人为地设定的。这种现代身份的构建之所以可能,则是因为通过革命、宣传、政治动员、组织、社会监控、资源垄断以及思想改造等手段,政治权力的触角不但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而且支配了个体生命的整个过程。由此造就的所谓全能政治是传统社会的统治者难以想象的,它完全是现代社会的产物。

对生育和人口的控制也许最能够表明这种现代政治的性质。自1978年始,强制性的计划生育便成为有配偶公民的宪法上的义务。为此,国家自上而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和庞大的系统,对千百年来被视为自然的生育活动施加了相当严密和有效的控制。其实在此之前,国家在其对人口的甄别、分类和控制当中早已显示了它监控社会的无所不在的力量,只不过,当时国家推行的是鼓励生育的政策。重要的是,国家获取了一种权力,这

① 确切地说,作者在这里主张的是公民平等。

② 王春光:“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根本之道”,http://www.nccjr.org/data/2006/0322/article_197.htm,访问日期:2006年4月7日。

③ 认识这个问题,宪法文本是一个很好的分析对象。相关的分析,见梁治平:“超越公私范畴的财产”、“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超越阶级范畴的人民”、“超越政治经济学的宪法”,载《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2002年12月30日、2003年1月2日、13日和2月17日。

④ 参见亨利·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6页。

种权力可以透过——其极端方式是通过消灭——层层中介直达每一个个体,从而将其统治直接建立在对无数个体的支配之上。^① 主权者划分敌我、界分人与公民、决定谁是社会的“牲人(homo sacer)”^②的权力来自于同一种基础,借用意大利哲学家吉奥乔·阿甘本的概念,它们都源于以生命政治为核心的现代政治^③。

“地、富、反、坏、右”以及其他异类,自然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牲人”;被奉为国家主人的“农民”则是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之下的“牲人”。在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他们一步步失去了自己的土地,也失去了择业和迁徙的自由。直到70年代末开始实行家庭承包制度之前,农民被固着于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为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作出巨大贡献和牺牲。^④ 在1959年~1961年的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为了保证城市粮食供应,农村中食物极度匮乏,因此造成的死亡人数以千万计。^⑤ 改革开放初期,农民收入曾经有显著的增长,但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农民收入的停滞甚至负增长,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在改革中得到的利益也越来越少。90年代,在经济高速增长和越来越快的城市化过程中,农民再一次成为社会发展的牺牲品。在农村,一面是国家公共产品的供给严重不足,农民负担沉重;另一面是越来越多的土地被低价征用,农民损失严重。农村财政破产,土地抛荒,家庭解体,秩序动摇。^⑥ 而在城市,“农民工”继续以其廉价的劳动力,甚至以其青春、健康和生命为代价,维持中国经济发展的“奇迹”。即便如此,他们仍然不能为城市所接纳,在城市人眼中,他们是外来的、流动的、低下的、廉价的,常常也是可疑的、危险的。这样一群人,可以被使用,需要被控制,也可以被欺侮和凌辱。在宣称是社

①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传统与现代的不同。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非常典型的身份社会,但是,其权力支配的最小单位是户,而非个体。这也是中国传统户籍制度与现代户籍制度的根本区别。当然,我们无须否认传统的身份制度和身份意识同现代身份政治之间的联系,只是这种联系不应掩盖它们之间的深刻差异。

② “牲人”是意大利哲学家吉奥乔·阿甘本论述现代生命政治时使用的一个核心概念。在罗马法上,“牲人”指的是这样一种人:一方面,任何人都可以杀死他们而无须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能在宗教仪式中被用来献祭。从法律的观点看,“牲人”的生命既不受神法保护,也不受人法保护。阿甘本以此指现代政治中“赤裸的生命(bare life)”,即被逐出政治共同体不受法律保护的人。或者说,这种赤裸的人类生命“仅仅是以被排斥的形式……被纳入法律秩序”。转见 Peter Fitzpatrick, 2005, “Bare Sovereignty: Homo Sacer and the Insistence of Law”, in Andrew Norris, ed., Politics, Metaphysics, and Death, p. 51, Duke University Press。关于阿甘本思想的介绍,参见汪民安:《身体、空间与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50页。感谢张宏跃教授让我注意到阿甘本的思想,并为我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③ 参见吉奥乔·阿甘本:“生命的政治化”,严泽胜译,载汪民安主编:《生产》第二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1页。

④ 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剪刀差是人们最常提到的一个例子。据估算,1953年~1978年的25年间,中央政府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获取的金额接近于1978年时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总额。值得注意的是,进入改革阶段之后,这种工农业产品交换中形成的“剪刀差”不但继续存在,而且有扩大之势。参见陈桂棣、春桃:《中国农民调查》,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195页。

⑤ 近来的多项研究均表明,1959年~1961年发生的事情并非“自然灾害”,而是人为的灾难。参见杨大力:“从大跃进饥荒到农村改革”;龚启圣:“近年来之1958~1961年中国大饥荒起因研究的综述”;徐明:“吴芝圃与河南大跃进运动”。诸文均载《二十一世纪》第48期。

⑥ 关于当代农民生存状况的文献很多,有些一经出版即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可参见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陈桂棣、春桃:《中国农民调查》。关于农村家庭问题,参见张玉林:“‘离土’时代的农村家庭”,《洪范评论》第3卷第2辑。